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2019〕238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管委会环境管理部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2019〕6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权，经局办公会研究，进一步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

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见附件）执行，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管委会环境管理部门在审批过程中须做到严格审查、严格审批。凡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审批部门承担造成的后果。

二、已由我局审批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其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按照新的审批权限办理。

三、严格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机制要求，通过媒体公开环评相关法律法规，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受理和审批等相关信息，确保审批全过程公开、公正，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我局定期对下放权限的项目审批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越权审批、拆分审批、变相审批、擅自变更环评文件的评价类别和降低评价等级、报告编制不符合相关导则、规范要求等情节，将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必要时，依据《行政许可法》规定，予以撤销或者责令其自行撤销原环评审批文件，并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五、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市环境保护局新环〔2018〕41 号与本文件不一致的内容即行废止。

附件：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1 月 18 日

附　件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
（2019年本）

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屠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除外）。

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涉有机溶剂项目。

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烧结类）”、“玻璃及玻璃制品”、“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陶瓷制品”、“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碎石、制砂”项目。

3、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电池制造项目。

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利用农林生物质”、“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电热锅炉除外）”。

5、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筑垃圾破碎，利用废弃资源生产石料、机制砂。

6、非金属采选矿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项目。

7、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跨行政区域的公路、铁路、城市道路、管网、管线等项目。

三、核与辐射：除国家、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之外的核与辐射建设项目。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8日印发